

交易合同

(样本)

甲方（出让方）：宣城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盛桂荣 邮编：242000

机构地址：宣城市宣古路 188 号 传真：/

代理人： 电话：

乙方（竞买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邮编： _____

住所： _____ 传真：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让一批报废设备残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出让标的

1、标的名称：一批报废设备残值。

2、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为报废设备残值，主要有空情接收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电子桌牌显示系统、会议控制系统、通信系统等，共计18套/台，目前已报废且停止使用。

(2) 标的现存放地：宣城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宣城市宣古路 188 号）负一层

第二条 出让方式、出让价款及其支付要求

1、出让方式

本合同出让标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公开出让，广泛征集意向受让方，采用网络竞价的交易方式确定乙方为受让方。

2、出让价款

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出让标的成交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出让价款支付方式及要求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且受甲方委托，乙方从本出让标的总成交价款中

代甲方向本项目的评估机构（_____）支付人民币_____元评估费，剩余成交价款支付至以下指定账户，备注“市国防动员办设备残值处置净收入”：

户名：宣城市财政局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评估机构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第三条 出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乙方在付清本合同价款后，按照出让标的的移交日现状与甲方办理出让标的的移交，乙方应配合办理出让标的的移交手续，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的，即视同甲方已按期完成标的的移交，自甲方办理完毕标的的移交之日起，出让标的的所有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代理公司无关。

第四条 甲方、乙方的承诺

（一）甲方的承诺

1、本次产权出让是甲方真实意愿表示，出让的产权权属清晰，甲方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2、甲方出让产权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准。

（二）乙方的承诺

1、已现场查勘出让标的，对出让标的的情况和现状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调研，对其存在的投资风险已做了充分预判，均放弃对出让标的提出种类、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的异议，如因此产生任何经济、法律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代理公司无关。

2、同意按照出让标的的移交日现状与甲方办理出让标的的移交，乙方应配合办理出让标的的移交手续，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的，即视同甲方已按期完成标的的移交，自甲方办理完毕标的的移交之日起，出让标的的所有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代理公司无关。

3、本次出让标的物现状为报废，提供的资产清单仅供参考，不作为提货依据，请各意向竞买方勘验现场时做好拍照、录像等相关记录。资产的状况以移交时的现状为准，如与本公告或资产清单所列信息存在差异，不调整成交价款。

4、在办理完毕出让标的的移交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本次出让标的的拆除、搬运、清理离场工作，并清理完毕现场产生的垃圾；在拆除、搬运、清理离场等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和安全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自行判断出让标的是否可以正常使用，竞得标的后，因标的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代理公司无关。

6、如乙方发现出让标的中可能存有危险废物，则自行依法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聘请专业的机构甄别出让标的中危险废物；甄别出的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依法处理，甄别及处置费用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代理公司无关。

7、同意甲方不开具发票，出让过程中产生相关税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8、乙方已取得适当的批准与授权参与本次标的的竞买。

9、乙方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 合同双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一）甲方承诺约定履约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二）乙方承诺约定履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对出让标的进行重新公告。重新公告时，乙方不得报名参加竞买；重新交易的标的成交价款低于本次交易的标的成交价款（对于没有产生成交价的，标的底价视为标的成交价）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本次交易中的交易服务费及因乙方违约而重新公告导致交易的标的成交价款迟延履行期间的滞纳金（交易的标的成交价款迟延履行期间为本次交易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至重新交易付款期截止之日，滞纳金按本次公告交易付款期限届满日有效 LPR 利率双倍计算），均由乙方承担，由甲方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

7、本合同对双方违约行为做出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按以下方式处理：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如果发生解除、变更或终止情况之一的，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代理公司备案。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履行中所涉及的全部争议，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或乙方均可向出让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争议处理过程中，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首页的住所为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在一方有关文书无法直接送达给另一方的情形下（包括且不限于一方下落不明或拒收），一方以 EMS 或挂号信邮寄至该地址的，视为已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一方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对上述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代理公司备案壹份；交易中心存档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宣城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